

#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-預約例假日結婚登記申請書

當事人	甲方姓名		身分證統號		戶籍住址	
	乙方姓名		身分證統號		戶籍住址	
證人 1	姓名：	住址：		證人 2	姓名：	住址：
預約結婚登記日期	民國	年	月	預約登記申請人	(簽章)	
預約登記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結婚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結婚暨遷入登記。			聯絡電話		
應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結婚書約(結婚證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當事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其他：					
申請預約 例假日 結婚登記 注意事項	1. 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由本所衡量人力及作業情況指定受理登記時間，請依照通知時間攜帶應繳證件辦理。 2. 申請預約結婚登記對象： <u>例假日當天結婚並同時辦理結婚登記為原則</u> 。 3. 親自或電話預約需在例假日之 <b>3 日前</b> 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且需填妥申請書並經本所審核後，再行告知應繳證件及相關結婚登記事項。 4. 依內政部規定：如例假日適逢選舉日、傳統節日（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）及天然災害等，考量人力調度及重大節慶人身安全因素，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結婚登記。 5. 新人結婚先登記再宴客；結婚更有保障，結婚登記可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。	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☆本項申請書填寫後影印一份交由申請人收執，並依照本所通知時間辦理結婚登記。